#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规范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 报告的行为。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其他专项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 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 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

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维护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 (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

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相关选聘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 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 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一条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市场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十三条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聘任协议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 供文件资料时要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 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 **第十六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 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 **第十七条**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
  - 第十九条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合理性。
  -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者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 (二)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三)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 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六) 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情况。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审计委员会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的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 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的。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 "不高于"或"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条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